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疾病、分娩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疾病（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）、分娩遭受的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保险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确定赔偿责任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座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